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1003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101679_1101100363_110D2016647-01.pdf）

主旨：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1案，有關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業務，請貴單位配合防疫因應措施辦理並協助轉知各會員公會（協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中心）110年5月15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辦理。
- 二、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相關業務，為因應疫情中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請相關辦理講習受託單位配合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自疫情中心發布起至110年5月28日於臺北市、新北市辦

理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及換證回訓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課程者，請停止講習課程，並主動通知參訓學員。日後視疫情中心宣布，來函配合調整順延至管制期間後再行接續辦理。

(二)其他縣市辦理講習者，請依疫情中心規定，加強防疫措施，並於講習課程中要求全員佩戴口罩。如辦理講習地點之縣市經疫情中心調整疫情級別至第三級者，比照前款辦理。

三、上開防疫因應措施，配合疫情中心發布管制期間及事項辦理；後續將俟疫情中心新發布資訊（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相關單位配合恢復正常運作，或繼續第三級管制：持續順延配合防疫因應措施施行期間）續辦相關事宜。

正本：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